

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2026 新竹美展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徵件簡章



線上徵件

TUE. 4.07 >>> FRI. 5.15

新竹市文化局

西方媒材類·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·立體暨造型藝術類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東方媒材類·書法篆刻類·工藝設計類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倡導新竹縣市藝文風氣，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，鼓勵藝術創作者，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落實藝術與生活結合之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件類別：

西方媒材、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、立體暨造型藝術、東方媒材、書法篆刻、工藝設計等 6 類。

四、參與資格及規範：

分為邀請與徵選作品，作品共分 6 類，由新竹縣市每年輪流辦理各 3 類。

(一) 邀請作品：由主辦單位就下列原則邀請之，接受邀請者不得就該類再參加比賽。

- 1. 本屆美展評審委員。
- 2. 曾獲近 3 屆新竹美展竹塹獎得主，列為邀請對象，但以邀請 3 次為限。

(二) 徵選作品：

- 1. 凡出生或曾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於新竹縣、市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參賽。
- 2. 以本人 113 年以後創作，且未曾於各種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每人限參加壹類，每類以壹件為限。
- 3. 參賽作品若有應用 AI 技術輔助者，須將其創作理念及 AI 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。
- 4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 - (1) 作品非屬本人 113 年以後之創作。
 - (2) 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並得獎者。
 - (3) 原件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。
 - (4) 未依規定送件者。
 - (5)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製及冒名頂替，或利用 AI 創作未述明情形，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限 3 年內不得參賽。

五、報名與評審方式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本屆比賽初選階段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辦理。所有參賽者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 13 時起至 5 月 15 日止，至「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k3OZV>)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作品說明，並上傳作品圖檔、身分證明文件(或居留證明)，報名者請仔細閱讀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資訊，並勾選同意。各參賽類別之線上繳交資料與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簡章「六、徵選類別、規格及送件地點」說明。



QR CODE

(二) 審查方式：

本屆比賽審查流程採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兩階段進行，凡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1. 初審

依線上報名所提交之資料進行審查。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加複審。參賽者須依通知期限繳交作品原件或完整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
2. 複審

採作品原件(或完整檔案)進行評選。各類別應繳交之作品形式，請參閱本簡章「六、徵選類別、規格及送件地點」說明。

※ 複審送件注意事項：

- 「作品背面右上角」及「作品外包裝右上角」須黏貼「複審送件標籤」(參賽者請下載列印本簡章附件標籤)。
- 作品尺寸須符合規定，不符者將予以拒收或退件，相關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作品須完成框裱或妥善包裝，運送過程如因包裝不當或未標示開箱方式致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規格及送件地點：

類別	內容	初審報名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	複審送件地點
西方媒材類	含油彩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版畫及平面複合媒材等之運用，其創作形式不拘，以能發揮最佳平面創作力為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連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	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，裝框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 180 公分(含連作)。	
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	含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、動態數位藝術作品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連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4.影音檔案上傳總長度 5 分鐘為限，大小 100MB 以下，檔案格式為 mp3 / mp4。送審影片勿標示作者姓名，影片檔請自行上傳個人雲端空間，並提供下載網址(需開啟下載權限)。 5.須上傳作品展示構想平面圖【請以 PDF 檔案上傳，標示檔名為「展示規劃」(勿標示作者姓名)。檔案須詳述展示配置及展示相關設備等圖示說明】。「展示規劃」請以 160(長)×160(寬)公分為原則，並請詳述作品配置、影音設備清單及技術說明。 6.單件作品及系列作品中任一幀，如參加任何競賽獲入選(含入選)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，裝框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 160 公分(含連作)；同時繳交數位圖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，內含 300dpi/JPEG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。 (2) 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檢送資料」一致。 2. 動態數位藝術作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作品總長度以 5 分鐘為限，並請繳交完整版本數位檔案光碟或隨身碟一份(以 AVI 或 MPEG 格式燒錄為主，須為 DVD PLAYER 可播放之規格)、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，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另繳交 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以上之 2 至 4 張作品截圖並燒錄成光碟，以利畫冊編輯。 (2) 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；正式展出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 	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- 300082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- 03-5319756 分機 242

類別	內容	初審報名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	複審送件地點
立體暨造型藝術類	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，含括各媒材之立體造型表現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連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4.須上傳作品展示構想平面圖【請以 PDF 檔案上傳，標示檔名為「展示規劃」(勿標示作者姓名)。檔案須詳述展示配置及展示相關設備等圖示說明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作品大小：需能懸掛或平穩站立於展台或地面上，作品尺寸總長與寬分別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，總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；作品若包含懸掛式組件，單一組件重量不超過 3 公斤，牆面總承重不超過 30 公斤。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 2.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，應避免使用易碎材質，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 3.小件及精細作品，請加墊座及壓克力盒裝妥固定。 	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- 300082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- 03-5319756 分機 242
東方媒材類	含水墨、膠彩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連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卷軸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 110 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 230 公分(不含軸頭)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2.外框：畫心尺寸最小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作品需完成外框裝裱，完成後尺寸不得超過 180×120 公分。 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-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- 03-5510201 分機 802
書法篆刻類	含書法、篆刻，其創作形式、思想架構、筆法、內容不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原拓印文之作品圖檔，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4.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參加任何競賽獲入選(含入選)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卷軸限直式，裱裝完成之尺寸，總寬不得超過 110 公分，總長不得超過 230 公分(不含軸頭)，並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2.外框直式、橫式均可。外框裝裱完成後之尺寸，最大長邊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，短邊不得超過 100 公分。 3.聯屏作品均以外框裝裱完成後之尺寸合併計算，總長寬比照卷軸、外框。 4.篆刻以直式卷軸或直式、橫式裝裱外框均可(手卷不收)，鈐印 10 至 16 方(以閒章為主，並酌加邊款)，參賽者連同印石盒裝送審。 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-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- 03-5510201 分機 802

類別	內容	初審報名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	複審送件地點
工藝設計類	作品材料、形式不拘。含陶瓷、纖維、金工、紙藝、玻璃、木工、漆藝、竹編...等媒材之運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(連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)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4.須上傳作品展示構想平面圖【請以 PDF 檔案上傳，標示檔名為「展示規劃」(勿標示作者姓名)。檔案須詳述展示配置及展示相關設備等圖示說明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平面作品：畫心最小不得小於 54×39 公分，需外框裝裱完成，長與寬最大不超過 160 公分(含連作)，重量不得超過 60 公斤。 2.立體作品：需能懸掛或平穩站立於展台或地面上，作品尺寸總長與寬分別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，總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；作品若包含懸掛式組件，單一組件重量不超過 3 公斤，牆面總承重不超過 30 公斤。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，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。獲竹塹獎者須提供木箱或堅固之容器以利收藏。 3.編織作品長不得超過 150 公分(裱於圖板者同平面作品)。 4.小件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以利展出，送交原件時請裝箱以利搬運。 	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美術館 - 302099 新竹 縣竹北市縣 政九路 146 號 - 03-5510201 分機 802

七、獎勵：

竹塹獎：各類取壹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(含獎金及收藏費)，獎狀壹只與專輯 5 冊，作品由承辦單位分別收藏(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，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)；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所有。

紀念獎：本屆分設東方媒材類范天送紀念獎(膠彩)、西方媒材類鄭世璠紀念獎(油畫)、呂玉慶紀念獎(油畫)、陳在南紀念獎(水彩)以及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鄧南光紀念獎(攝影)，獎金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獎狀壹只與專輯 2 冊。

優選：各類約取 4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壹只與專輯 2 冊。

佳作：各類約取 7 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壹只與專輯 2 冊。

入選：各類組設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狀壹只與專輯 2 冊。

註：(一)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獎額得從缺。(二)獎金扣除所得稅後發放。(三)各類獎項之分配比例將依其該類別中各媒材徵件數做為衡量依據。(四)本屆美展專輯將製作數位畫冊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

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。

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- 國際會議廳(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1 樓)

(日期及地點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
九、權利：

- (一) 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相關著作權利。
- (二) 參賽資格如有疑義，經查證不符資格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主(承)辦單位將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美展作業時程表：

作業階段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115年4月1日(三)起~115年5月15日(五)	本美展簡章可至新竹縣、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逕上：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https://culture.hccg.gov.tw/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://www.hchcc.gov.tw/ 下載。
網路徵件	115年4月7日(二)13:00至5月15日(五)，計25天	本屆美展徵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詳情請參閱簡章說明五。 報名系統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3k3OZV
初審	115年5月中下旬辦理	入圍名單於新竹縣市文化局官網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複審原件作品及邀請作品收件	115年6月7日(日)至6月8日(一)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	收件地點： 1.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： 西方媒材類、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類、立體暨造型藝術類 2.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： 東方媒材類、書法篆刻類、工藝設計類
複審	115年6月15日(一)前辦理	
成績公布	115年6月18日(四)前	公布於新竹縣市文化局官網，並個別通知。
複審未入選作品領回	115年6月21日(日)至6月22日(一) 時間：09:00~11:30、13:00~16:30	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
展覽	115年10月21日(三)至11月8日(日) 時間：新竹 241 藝術空間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	地點： 新竹 241 藝術空間 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6 樓)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)
頒獎典禮	115年10月24日(六)(暫定) 上午 10:00	地點：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- 國際會議廳(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1 樓)
參展作品領回	115年11月8日(日)17:00~18:00 115年11月9日(一)10:00~17:00	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 (評審委員邀請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運送)

註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於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十一、保險：

邀請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之日止。保額以作者報價為主（惟單件作品最高上限不超過 50 萬元整為原則）。

徵選作品：參加審查之作品，保險期限自 115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原件作品收件日起，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。

各類作品經複審至退件截止日止獲優選以上獎項者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，竹塹獎以新台幣貳拾萬元計。作品出險時，以投保金額、條款為理賠依據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退件：

- (一) 複審未入選作品自退件通知後，超過承辦單位通知期限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參展作品請於公告指定期間內領回，或自行洽請運輸業者於上述期限內至展出地點收件。運費、包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- (三) 展出作品自退件截止日後，未依承辦單位通知期限領回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作品具實用價值或藝術價值，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展類別。
- (二) 縣、市文化局得視各類得獎件數，調整展出地點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裁定權。參加本美展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四) 承辦單位對徵展及邀請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凡入選以上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（承）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，不得拒絕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要求竹塹獎得獎者出席相關宣傳活動。
- (七) 作品送件時油料未乾或裝裱未完善者，參賽者須自負損傷責任。
- (八) 徵件簡章請至主辦單位新竹縣市文化局網站下載，或至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紙本簡章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2026

新竹美展
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2026 新竹美展主辦單位 (以下簡稱本局) 為聯繫及辦理美展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 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 製給複製本、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 請求刪除。但因 (一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 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九、竹塹獎得主之個人資料將提供新竹縣、市辦理各項邀請展出推薦名單之用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本人同意

本人不同意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2026

新竹美展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請
沿
虛
線
剪
下

本人 _____ (簽章) 參加「2026 新竹美展」競賽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，以任何形式（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上網、光碟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...等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所提供得獎作品同意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
沿
虛
線
剪
下
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新竹美展
2026

2026

新竹美展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徵選作品審查結果通知單

請黏貼
15 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□□□□□□

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及姓名

地址 _____

姓名 _____ 先生 / 女士 收

寄件人

新竹市文化局 300005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03-5319756 分機 242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3-5510201 分機 802

徵選作品複審結果通知單

2026

新竹美展
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請沿虛線剪下
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姓名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方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暨數位內容科技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暨造形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媒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	
複審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塹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選			

未入選 (請注意以下資訊將作品領回)

- (1) 退件日期：115年6月21日(星期日)至6月22日(星期一)。
- (2) 退件時間：09:00-11:30、13:00-16:30。
- (3) 退件地點：分別至原送件地點辦理。
- (4) 未入選作品於退件截止日後未領取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◎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- (1) 展覽日期：115年10月21日(星期三)至11月8日(星期日)。
- (2) 展覽時間：新竹241藝術空間 10:00~18:00(週一休館)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09:00~17:00(週一休館)
- (3) 展覽地點：新竹241藝術空間(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6樓)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
- (4) 頒獎典禮：115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-國際會議廳
(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1樓)(時間及地點暫定，邀請函另寄)。
- (5) 領回日期：115年11月8日(星期日)17:00-18:00(241藝術空間為18:00-19:00)
115年11月9日(星期一)10:00-17:00
- (6) 領回地點：分別至展出地點辦理。
- (7) 展出作品於115年11月9日(星期一)前領回或自行洽請貨運業於上述期限內至展出地點收件，運費、包裝費自行負擔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及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失之責。
- (8) 展出作品自退件截止日後未領回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9) 展覽作品主(承)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、出版品販售、重製成數位物件及推廣教育之權利等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相關著作權利。

請沿虛線剪下

請沿虛線剪下

複審送件標籤

2026

新竹美展

THE 25th HSINCHU ART EXHIBITION

作品標籤

(請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上角)

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

送件類別

作品名稱

外包裝標籤

(請黏貼於作品外包裝背後右上角)

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

送件類別

作品名稱

請沿虛線剪下

THE H S ART EXHI

主辦單位  新竹市政府
 新竹市議會
 新竹縣政府
 新竹縣議會

承辦單位  新竹市文化局
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  呈果美學有限公司

廣告